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红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红塔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红塔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781	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创业 ETF	——
2	159901	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深证 100ETF	——
3	159915	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业板 ETF	——
4	510100	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SZ50ETF	上证 50ETF 易方达
5	510310	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HS300ETF	沪深 300ETF 易方达
6	563000	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 A50	中国 A50ETF
7	563080	易方达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A50E	中证 A50ETF 易方达
8	588080	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板 50	科创板 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红塔证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

办公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春晖

联系人：杨敏璐

联系电话：0871-6335365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6060

网址：<http://www.hongtastock.com>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2日